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1號

03 原 告 楊儀君

04 被 告 程錫善 現於法務部○○○○○○○借提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7 理，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為：(一)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當庭變更第一  
19 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  
2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  
24 月7日13時52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茶葉店，徒  
25 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店內椅子上Tony Burch斜背包(內含玉  
26 山銀行簽帳金融卡、信用卡、餐卷、禮卷、現金1萬元，價  
27 值共約2萬元)得手後逃逸。嗣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15時51分許，使用上  
29 開竊之簽帳金融卡，持至新北市○○區○○路00號遠東百  
30 貨，由不知情店員持該金融卡過卡或感應後，並在該信用卡  
31 消費簽帳單上，偽簽『楊儀君』之署名復持以行使，而使店

01 員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權持卡消費之人刷卡而交付如金戒指  
02 1枚，且使發卡銀行於該商店請款時代墊付如34,000元之  
03 消費款項予該商店，足生損害於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如變更後聲明所  
05 示。

06 三、被告則以：目前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  
07 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52號  
10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犯罪所得欄  
12 ①至③所示（即①Tony Burch斜背包②現金1萬元③餐卷、  
13 禮卷）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程錫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  
15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16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犯罪  
18 事實欄二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楊儀君」之署押壹枚沒  
19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0 算壹日。」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並有上開判決  
21 書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  
22 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  
23 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  
24 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  
26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1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01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02 示。

0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4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5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魏賜琪